

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供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4月20日，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供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供热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C区内25-4号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为2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0平方米。根据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年使用蒸汽量情况，项目为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蒸汽量大约为6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建设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供热项目，项目主要为1台21t/h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和卸料系统基础、锅炉除尘设备等辅助设备基础。项目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蒸汽/年。项目平面布置图、生产设备规模与生产工艺等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04月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供热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23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佛环函[2016]504号）予以批复。2017年3月项目向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并完成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17年6月，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项目验收监测。2017年7月，取得废气排放口规范化验收意见，并向佛山市三水区环保局

510184198407018261
广州环发 李强 杨林 卢杰文 曹安彤 刘斌
2018.4.20



申领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72017000171）。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适应现行不断严格的环保要求，项目对环评批准的锅炉废气治理工艺进行升级，在原有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进一步提升处理效果，验收期间锅炉废气治理工程已完成。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冲灰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项目冲灰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为冲灰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广东苏萨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好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园区下水道排入大棉涌。经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废水排放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性能指标满足《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2014]520 号）和《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T1052-2012）要求。锅炉废气由佛山中瑞热能技术有

广州环发李强
510184198407018261
2018.4.20

杨林 梁少平

卢杰文 董秉彬 刘景